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鑑於酒後駕車為社會各界痛惡之行為，皆盼望能透過修法杜絕酒駕違規發生，另酒駕再犯為酒精成癮高風險族群，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擴大應接受酒癮治療資格條件對象，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且違反上開規定達三次以上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接受酒癮評估治療之規定，修正為曾違反上開規定二次以上者即須接受接受酒癮評估治療。另明定酒癮評估證明書有效期限及醫療機構得終止評估治療之態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辦法內所使用之文字用語均應相同，酌修法條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一年內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始得報考。</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u>二次以上者</u>，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除依前項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外，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十二個月且至少十二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p> <p><u>前項完成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失其效力。</u></p> <p><u>汽車駕駛人接受酒癮評估治療時應積極配合醫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醫療機構得終止評估治療，並不發給完成證明書：</u></p> <p>一、<u>未能配合醫囑於所定時間接受評估治療，超過二個月。</u></p> <p>二、<u>對醫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u></p>	<p>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一年內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始得報考。</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u>達三次以上者</u>，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除依前項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外，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十二個月且至少十二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p>	<p>一、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依據國內研究，重複酒駕者，酒癮高達百分之六十三(楊添圍-酒駕違法行為之醫療處遇-現有刑事司法制度之因應與未來展望)，故對於重複(二次以上)酒駕族群施以醫療介入應早期辦理，爰修正第二項，將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且違反上開規定達三次以上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接受酒癮評估治療之規定，修正為曾違反上開規定二次以上者，即須接受酒癮評估治療。</p> <p>二、另依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迄今之實務執行經驗，為使醫療機構出具之完成證明書記載有效期限具有法規約束力，爰增訂第三項，規範完成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又證明書已逾期時，</p>

<p><u>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u></p>		<p>該駕駛人即不得持該已逾期之完成證明書申請考領駕駛執照，而須重新接受十二個月且至少十二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後，始得申請考領駕照，併予敘明。</p> <p>三、考量現行實務執行經驗，醫療機構對於接受酒癮評估治療之駕駛人，如有不配合醫囑接受治療評估，超過二個月或對於醫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應令醫療機構有得終止並不發給完成證明書之依據，爰參考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四項規定以為明確。</p>
<p>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接受酒癮評估治療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p> <p>汽車駕駛人申請參加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並於申請報名時依附表二所定收費表向辦理機關(構)、學校繳交費用。</p> <p>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繳費後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因正當</p>	<p>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接受酒癮治療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p> <p>汽車駕駛人申請參加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並於申請報名時依附表二所定收費表向辦理機關(構)、學校繳交費用。</p> <p>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繳費後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因正當</p>	<p>考量本辦法內所使用之文字用語應為相同，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理由未逾全期受訓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學費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理由未逾全期受訓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學費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	---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附表二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本表未修正。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道路交通法令	二千八百元	課程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八元/小時。	道路交通法令	二千八百元	課程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八元/小時。	
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			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			
酒駕生命教育			酒駕生命教育			
戒酒案例分享			戒酒案例分享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			
拒酒教育			拒酒教育			
拒酒教育			拒酒教育			